

# 古今字研究应该重视出土文献\*

——以颜师古《汉书注》古今字研究为例

张青松

(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文学院)

**提 要** 本文以颜师古《汉书注》中的五组古今字“粤/越”“替(替)/僭”“城/堪”“惠/德”“荔/黎”为例,具体说明出土文献在古今字研究中的价值。

**关键词** 古今字 出土文献 颜师古 汉书注

充分利用出土文献材料,不仅有助于正确分析字形,准确判定古字与今字的字际关系,还可以为古今字补充文献例证。

本文以颜师古《汉书注》中的五组古今字为例,具体说明出土文献在古今字研究中的价值。

## 例 1 粤/越

《汉书·异姓诸侯王表》：“内锄雄俊，外攘胡粤。”师古曰：“粤，古越字。”(364)<sup>①</sup>

按，“粤”的句中义为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名。

《说文·走部》：“越，度也。从走，戍声。”本义为度过，跨过。《楚辞·天问》：“阻穷西征，岩何越焉？”王逸注：“越，度也。”假借为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名，居于江、浙、闽、粤一带，总称百越(或写作百粤)。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：“若跨有荆、益，

\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“历代注列古今字多维组群研究”(18BYY142)的阶段性成果。初稿先后收入首届中国出土文献及近代文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(2019年5月,贵州贵阳)与第十届“黄河学”高层论坛暨“古文字与出土文献语言研究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(2019年6月,河南开封)。

① 括号内数字为注列原文所在页码。下同。

保其岩阻,西和诸戎,南抚夷越,……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?”泛指南方各少数民族。汉邹阳《上书吴王》:“臣闻秦倚曲台之宫,悬衡天下,画地而不犯,兵加胡越。”代称广东、广西地区;或泛指南方。汉王充《论衡·物势》:“长仞之象,为越僮所钩,无便故也。”也可以特指古国名,建都会稽(今浙江绍兴)。春秋时兴起,战国时灭于楚。《左传·宣公八年》:“盟吴越而还。”杜预注:“越国,今会稽山阴县也。”“越国”之“越”,战国早期文字作 (集成 122)、 (集成 11570);或假借“戊”,或在“戊”字基础上加邑旁作“邲”。

《说文·亏部》:“粤,亏也。审慎之词者。从亏,从宀。《周书》曰:‘粤三日丁亥。’”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:“凡言粤,皆在事端句首,未便言之,驻其言以审思之也。‘粤三日’是也。心中暗数其日数,然后言之。宀,审字也。其声气舒久,故从亏。会意。予厥反。”古代常用为句首语气词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:“我南望三涂,北望岳鄙,顾詹有河,粤詹雒伊,毋远天室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:“粤者,审慎之辞也。”《汉书·翟义传》:“粤其闻日,宗室之俊有四百人,民献仪九万夫,予敬以终于此谋继嗣图功。”颜师古注:“粤,发语辞也。”假借为古民族名或古国名。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:“粤人之俗,好相攻击,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,使与百粤杂处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:“吴粤之君皆好勇,故其民至今好用剑,轻死易发。”亦用为地名。古称百粤人所居地区。汉贾谊《过秦论上》:“南取百粤之地,以为桂林、象郡;百粤之君,俯首系颈,委命下吏。”

古文字学界普遍认为“粤”字乃“雩”字之变<sup>①</sup>。林义光《文源》卷十一:“按,‘粤’音本如‘于’,……因音转如‘越’,故小篆别为一字,其形由‘雩’而变,非从‘宀’也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说文·雨部》:“雩(雩),夏祭,乐于赤帝,以祈甘雨也。从雨,于声。𠄎(𠄎)<sup>③</sup>,或从羽。雩,羽舞也。”甲骨文作(前 5.39.6),西周金文作 (大盂鼎),战国文字作 (中山王𠄎鼎)、 (包 2.69)、 (上 1. 紂 .20)。本义是求雨祭祀名称。《左传·桓公五年》:“秋,大雩。书不时也。凡祀,启蛰而郊,龙见而雩。”《荀子·天论》:“雩而雨,何也?曰:无何也,犹不雩而雨也。”杨倞注:“雩,求雨之祷也。”假借为句首语气词。作册虢卣:“雩四月既生霸庚午。”(集成 5432)史墙盘:“雩武王既戡殷。”(集成 10175)假借为古国名。中山王𠄎鼎:“吴人并(并)雩。雩人饗(修)教备恁(任),五年逯(复)吴,皮(克)并(并)之。”(集成 2840)又清华简七《越公其事》“越”作“雩”,

① 吴大澂说参见《说文古籀补》卷五“粤”字条、卷十一“雩”字条;刘心源说参见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卷二;王国维说参见《毛公鼎铭考释》。

② 《文源》标点本“音转”前夺“因”字。此据中西书局 2012 年影印版补。

③ 曾侯乙甬钟“𠄎”读作“羽”,五音之一。又郭店简《五行》简 17 “𠄎”亦读作“羽”,刘钊(2005: 78)认为“𠄎”即“羽”字繁文,累加“于”为声符。

均其明证。

总之,在记录“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名”这个义项时,古字“粤”与今字“越”均为假借字。

## 例2 替/僭

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:“至于孝武,以诸侯王疆土过制,或替差失轨,而子弟为匹夫。”师古曰:“替,古僭字也。”(427)

按,“替”乃“僭(替)”之俗字。《字汇补·日部》:“僭,又古僭字。《汉书》:‘或僭差失轨。’”《经籍纂诂》卷八十八去声二十九艳引《汉书》作“僭”。又《集韵》栝韵子念切:“僭,《说文》:‘假也。’古作替。”<sup>①</sup> 均其明证。常见传世字书及现代辞书未收录“僭”之异体俗字“替”(与“废替”之“替”同形),《汉书》整理本“替”字宜校正作“僭”。

《说文·並部》:“替,废,一偏下也。从並,白声。替,或从𠄎,从日。𠄎,或从𠄎,从日。”甲骨文作 (合 33892)<sup>②</sup>,西周金文作 (猗盘)、 (卫簋甲盖)、 (猗盨盖),<sup>③</sup>春秋金文作 (叔尸钟,集成 0278)、 (叔尸罍,集成 00285.8)<sup>④</sup>,战国金文作 (中山王𦉑鼎,集成 2840),象两人一上一下之形,表示替换、废除之义<sup>⑤</sup>。楚简作 (上博三·周 44·27),即《说文》或体“替”所本<sup>⑥</sup>。汉隶作“替”,当是《说文》或体“替”字之变。

《说文·日部》:“僭(替)<sup>⑦</sup>,曾也。从日,𠄎(𠄎)声。《诗》曰:‘僭不畏明。’”段玉裁注:“《大雅》文。今《民劳》《十月之交》《尔雅》字皆作‘僭’。僭之本义痛也。”甲骨文作 (合 583 正)、 (合 6063)、 (合 6778)、 (合 13619),西周金文作 (番

① 按,《汉语大字典·人部》:“僭(三)jiàn《集韵》子念切,去标精。同‘僭’。虚假。《集韵·栝韵》:‘僭,《说文》:‘假也。’古作替。”《集韵》以“栝、栖、栛”为异体;《汉语大字典》将“栝”转录为“栝”,非;又据《集韵》谓“僭,同‘僭’”,亦非——字用相同,非同字也。

② 甲骨文“”字旧不识,张政烺(1979)据《中山王𦉑鼎》“”字释为“替”,并依文例通读卜辞,即“废除”的意思,其说可从。

③ 西周金文字形参见《新见金文字编》。

④ 叔尸钟、叔尸罍铭文均为:“母(毋)替母(毋)已。”“替”,《集成》释“疾”,非是,当依吴国升(2017:460)释“替”。

⑤ 早期各家考释,多释为“並”,惟张政烺(1979)、赵诚(1979)提出应释为“替”。汤余惠(1993:37)从之,谓“字从二立,一偏下以见义”,甚是。

⑥ 清华简《邦家处位》简 6:“余无臯(罪)而逆(屏)。”“逆”字原篆作。整理者注:“逆,读为‘屏’。《荀子·强国》:‘並己之私欲必以道。’杨注:‘並读曰屏,弃也。’或疑该字上半部所从为‘替’,读为‘替’。”今谓读“替”是。“逆”乃“泐”之俗字,参见张青松(2019)。

⑦ 引者按,“僭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第1版字头用旧字形“替”。

生簋盖,集成 4326)<sup>①</sup>、𠄎(戎生编钟)<sup>②</sup>。字形上部的声符𠄎或𠄎象并列的两个动物。本义不明,《说文》所训当为假借义。张世超等(1996:1114)认为:“金文从甘旣声。或不从甘,与‘旣’同字。”

《说文·宀部》:“旣,替替,锐意也。从二宀。”“替替”,段玉裁改为“旣旣”,注云:“各本讹‘替替’。今依《玉篇》《集韵》正。”甲骨文作𠄎(《合》18323)、𠄎(《合》6653正),金文作𠄎(散盘,集成 10176)<sup>③</sup>。

《金文编》“𠄎”字下收录字形:

𠄎(天亡簋) 𠄎(子𠄎爵) 𠄎(南簋) 𠄎(召卣) 𠄎(召尊)

《金文编》“𠄎”字下收录字形:

𠄎(替鼎)

刘钊(2006:201)认为《金文编》“𠄎”字下前四形似也应释为“旣”字,而召尊“𠄎”与替鼎“𠄎”似应释为“替”字。其说可从。

《说文·人部》:“僭,假也。从人,僭声。”段玉裁改训“僭也”,注云:“各本作‘假也’,今依《玉篇》所引正。《广韵》亦云‘拟也’。以僭、僨二篆相联互训,知作‘假’之非矣。以下僨上,僭之本义也。引伸之则训差,《大雅》‘不僭不贼’传<sup>④</sup>是也。又训不信,《小雅》‘覆谓我僭’笺<sup>⑤</sup>是也。其《小雅·巧言》传曰:‘僭,数也。’<sup>⑥</sup>则谓僭即僭之假借也。《诗》亦假僭为僭,如《大雅·桑柔》《瞻卬》笺<sup>⑦</sup>是也。”“僭”本义为在下者超越身份,冒用上者的职权、名义行事;引申为过分、虚假、欺骗等。《荀子·致士》:“赏不欲僭,刑不欲滥。赏僭则利及小人,刑滥则害及君子。”“僭”“滥”对文同义,可释为过分,指超过一定的程度或限度。

① 番生簋𠄎字,《金文编》误释为“废替”之“替”。于省吾(1998:179)与吴闿生(1968:211)释“替”读“僭”,可从。后林沄等从之改释为“僭”。林沄(1990)认为,大丰簋、召卣“不旣”字,召尊、番生簋“不僭”字,均应读作“僭”。……“不僭”乃诚信不二之意。甲文“其有僭”(乙 3365)、“亡僭”(乙 6721)、“有来僭”(京 2583)、“亡来僭”(乙 2133),均应读作“僭”。又刘钊(2006:200)认为,番生簋铭曰:“虔夙夜専求不僭德。”“不僭”即“不僭”,与大丰簋“不𠄎王”之“不𠄎”同,为美誉之词。相关讨论亦可参看吴振武(2006)。

② 戎生编钟“不𠄎”读为“不僭”。“𠄎”字马承源(1999)释“废替”之“替”,非是;裘锡圭(1999)、李学勤(1999)释“替”,读“僭”,可从。关于戎生编钟的断代问题,参见陈英杰等(2007)。

③ 《金文编》释“𠄎”(旣字重见),可从。

④ 《诗·大雅·抑》:“不僭不贼,鲜不为则。”毛传:“僭,差也。”

⑤ 《诗·大雅·抑》:“其维愚人,覆谓我僭。”郑笺:“僭,不信也。”

⑥ 《诗·小雅·巧言》:“乱之初生,僭始既涵。”郑笺:“僭,不信也。”“僭”,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引作“僭”。

⑦ 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:“朋友已僭,不胥以谷。”《诗·大雅·瞻卬》:“鞠人忒忒,僭始竟背。”郑笺:“僭,不信也。”

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予惟小子，不敢替上帝命。”孔安国传：“不敢废天命，言卜吉当必征之。”按，《隶续》卷第四载魏三体石经《左传》遗字作“替”，古文作“𡗗”<sup>①</sup>。“替”即“𡗗”，乃“僭”之古字明矣。孔传以“废”释“替”，非是<sup>②</sup>。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载王莽《大诰》“予不敢僭上帝命”，颜师古注：“僭，不信也。言顺天命而征讨。”

《尚书·汤诰》：“天命弗僭，贲若草木，兆民允殖。”孔安国传：“僭，差。”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人用侧颇僻，民用僭忒。”孔安国传：“在位不敦平，则下民僭差。”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周衰，礼废乐坏，大小相逾，管仲之家，兼备三归。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，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。”“僭差”即《汉书》“替(𡗗)差”，指超越本分，以下犯上，引申为差乱。

从《尚书》孔传以“废”释“替(𡗗)”来看，汉代人已将“僭”之古字“替(𡗗)”误认作“废替”之“替”，故《说文》将“替(𡗗)”视为“替”之或体。季旭升(2010:817)谓“或体第二形上作‘𡗗’，其实当为‘𡗗’之讹”，恐非是。

“替”字俗或作“𡗗”（《龙龕手鑑·日部》），或作“替”。从“替”得声之字俗或从“𡗗”，或从“替”。《龙龕手鑑·人部》：“𡗗，或作；𡗗，正；僭<sup>③</sup>，今，子念反。差也，拟也。三。”《龙龕手鑑·水部》：“潜，俗；潜，正，音潜。潜没也，藏也，沉也，深也，止也。二。”可资比勘。

据笔者目力所及，在研究颜师古古今字的相关论著中，关玲(2009)失收本字组，蒋志远(2014:196)录作“替/僭”，释义为“僭越”。郑玲(2007:49)、李晓龙(2010:78)均录作“替/僭”：前者见于正文，后者见于附表。郑玲分析字形时仅引《说文》“替”字释文而未及“替”字，可见郑氏并不理解这一组古今字的具体义项。

总之，在记录“过分”“差乱”等义项时，古字“替(𡗗)”为假借字，今字“僭”为后补本字。

### 例3 𡗗/堪

《汉书·五行志上》：“今钟瓠矣，王心弗𡗗，其能久乎？”孟康曰：“古堪字。”（1448）

按，“𡗗”的句中义为“能承受，能忍受”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一年》：“今钟瓠矣，王心弗堪，其能久乎？”《说文·戈部》：“𡗗，杀也。……《商书》曰：‘西伯既𡗗黎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杀者，戮也。按，汉魏六朝人𡗗、堪、戡、龔四字不甚区别。《左传》‘王心

① 《汗简》16 “僭”字古文作𡗗，《汗简》44 引朱育集字“替(𡗗)”字古文作𡗗，陈斯鹏(2019)认为此字所从来源于“潜”字表意初文，可从。

② 郑珍《汗简笺正》卷二已辨其误，但对于古文之形体分析不确。

③ 《广韵》屑韵他结切：“僭，僭倪，狡猾。”与“僭”的俗体“僭”为同形字。

弗堪’，《汉·五行志》作‘王心弗戎’，胜也。”“《西伯戡黎》文。今作戡黎。许所据作戎黎。邑部𠄎下又引‘西伯戡𠄎’。其乖异或因古文、今文不同与？《尔雅》曰：‘堪，胜也。’郭注引《书·西伯堪黎》，盖训胜，则堪为正字。或假戎，或假戡，又或假龕，皆以同音为之也。”《说文·戈部》：“戡，刺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刺者，直伤也。平直皆得云刺。经史多假此为堪胜字。”

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堪，地突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突者，犬从穴中暂出也。因以为坳突之称。俗乃制凹凸字。地之突出者曰堪。《淮南书》曰：‘堪舆行雄以起雌。’许注曰：‘堪，天道。舆，地道也。’见《文选注》。《甘泉赋》：‘属堪舆以壁垒。’张晏曰：‘堪舆，天地总名也。’按张说未安。堪言地高处无不胜任也，所谓雄也；舆言地下处无不居纳也，所谓雌也。引申之，凡胜任皆曰堪。古假戡、戎为之。”

段玉裁以“堪”为本字，非是。“戡”乃“戎”字重文。本义为刺杀，引申为平定、征服、战胜，再引申为胜任（足以承受或担任）。清华简一《耆夜》简1：“武王八年，征（征）伐郟<sup>①</sup>，大戎（戡）之。还，乃歆（饮）至于文大（太）室。”“大戎之”与《墨子·非攻下》“予必使汝大堪之”中的“大堪之”用法相同，即战胜。

“戎”或借“穹”。清华简一《尹至》简5：“自西戡（捷）西邑，穹（戎）兀（其）又（有）顛（夏）。”或借“念”。清华简七《子犯子馀》简11-12：“（成汤）用果念政九州而寯君之。”整理者“念”读“临”，“政”读“正”，非是。“念政”相当于传世文献中的“戡定”。《隋书·虞世基传》：“戡定艰难，平一区宇。”唐韩愈《贺册尊号表》：“经纬天地之谓文，戡定祸乱之谓武。”

总之，在记录“平定、征服、战胜”“能承受，能忍受”等义项时，古字“戎”为本字，今字“堪”为通假字。

#### 例4 惠/德

①《汉书·地理志上》：“安惠，合阳，侯国。莽曰宜乡。”师古曰：“惠，古德字。”（1579）

②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高皇帝以明圣威武即天子位，割膏腴之地以王诸公，多者百余城，少者乃三四十县，惠至渥也，然其后十年之间，反者九起。”师古曰：“惠，古德字。渥，厚也，音握。”（2234）

按，“惠”的句中义分别为：①地名用字；②恩惠。

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惠（惠），外得于人，内得于己也。从直，从心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俗字

---

① 商末诸侯国，今本《尚书》作“黎”。卜辞作“旨”，西周甲骨 H:42 作“𠄎”，《史记·殷本纪》作“饥”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作“耆”，《史记·宋世家》作“阢”（参见沈建华，2010）。

假德为之。德者，升也。”《周易·乾》：“君子进德修业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德，谓德行；业，谓功业。”西周金文作（季羸霁德盘，西周中期，集成 10076）。

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德，升也。从彳，惠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升，当作登。彳部曰：‘遷，登也。’此当同之。德训登者，《公羊传》‘公曷为远而观鱼，登来之也’何曰：‘登读言得。得来之者，齐人语。齐人名求得为得来，作登来者，其言大而急，由口授也’；唐人诗‘千水千山得得来’，得即德也。登、德双声，一部与六部合韵又最近。今俗谓用力徙前曰德，古语也。”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六：“德，……古升、登、陟、得、德五字义皆同。陟读为德者，古声同，今为类隔音是矣。”西周金文作（大孟鼎，西周早期，集成 2837）、（师望鼎，西周中期，集成 2812）、（毛公鼎，西周晚期，集成 2841）。

张世超等（1996:374）认为，以甲金文考之，则许慎颠倒“德”“惠”之先后，昭然明矣。……此义（引者按，即道德，德行义）乃“德”之本义，亦常用义，铭文用例十九皆此义。

“徝”字在西周金文中可以用来记录{德}。田炜（2016:242）认为，“德”字实际上是从“徝”字分化出来的一个专门表示其引申义的字，当可以分析为“从心，从徝，徝亦声”。

俞绍宏（2020）在此基础上，对“德”及相关诸字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考辨：道德之“德”从“心”“徝”声，其正字本作“德”，“惠”为其省“彳”后而成的“德”字省简体。“德”训“升”为假借用法，这一用法的本字应为“陟”；文献中“陟”之巡行义也应是假借用法，其本字应为甲骨文中的“徝”。

笔者认为，从造字的角度看，“德”字在“惠”字之前产生；从用字的角度看，后世习用“德”字，故颜师古以“惠”为古字。

总之，在记录“恩惠”这个义项时，古字“惠”与今字“德”属于异构本字。

## 例5 荔/黎

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：“三世无犬吠之警，荔庶亡干戈之役。”师古曰：“荔，古黎字。”（3833）

按，“荔”的句中义为“众，众多”。

荔，《说文》失收。战国楚简作（上2.子.3）。《集韵》脂韵良脂切：“荔，地名。《穆天子传》：‘读书于荔丘。’《集韵》齐韵怜题切：‘黎、荔，《说文》：‘履黏也。作履所用。’一曰众也，老也。或作荔。”“荔”“荔”均“莉”字之变。

上博简二《子羔》简3：“之童土之荔（黎）民也。”整理者隶作“莉”，谓“莉民”即“黎民”，古字通用。

“黎民”之“黎”，楚简或借“利”字。郭店简《缁衣》简17：“《寺（诗）》员（云）：‘丌

(其)頌(容)不改,出言又(有)丨(杖→章),利(黎)民所誥(仗)。’”<sup>①</sup>

《说文·黍部》:“勑(黎),履黏也。从黍,勑省声。勑,古文利。作履黏以黍米。”勑,段玉裁改作“勑”,注云:“《释詁》曰:‘黎,众也。’众之义行而履黏之义废矣。古亦以为黧黑字。”《尚书·尧典》:“黎民于变时雍。”孔安国传:“黎,众。”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:“驺衍睹有国者益淫侈,不能尚德,若《大雅》整之于身,施及黎庶矣。”

总之,在记录“众,众多”这个义项时,古字“勑”与今字“黎”均为假借字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汉]班固(撰)[唐]颜师古(注) 1962 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刘心源 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,清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。
- [清]吴大澂 《说文古籀补》,清光绪七年刻本。
- [清]郑珍 《汗简笺正》,清广雅书局刊本。
- 陈斯鹏 2019 《旧释“彝”字及相关问题新解》,《文史》第4辑。
- 陈英杰 陈双新 2007 《戎生编钟铭文补议》,《古籍研究》第1期。
- 关玲 2009 《颜师古“古今字”研究》,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运富教授。
- 季旭升 2010 《说文新证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蒋志远 2014 《唐以前“古今字”学术史研究》,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运富教授。
- 李晓波 2010 《颜师古〈汉书注〉字际关系研究》,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仁安副教授。
- 李学勤 1999 《戎生编钟论释》,《文物》第9期;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》,岭南美术出版社。
- 林义光(撰) 林志强(标点) 2017 《文源》(标点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林沄 1990 《新版〈金文编〉正文部分释字商榷》,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论文,江苏太仓。
- 刘钊 2005 《郭店楚简校释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刘钊 2006 《古文字构形学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马承源 1999 《戎生编钟铭文的探讨》,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》,岭南美术出版社。
- 裘锡圭 1999 《戎生编钟铭文考释》,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》,岭南美术出版社。
- 沈建华 2010 《“武王八年伐郕”刍议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第2期。
- 汤余惠 1993 《战国铭文选》,吉林大学出版社。

<sup>①</sup> 关于“丨”“誥”的释读,参见俞绍宏等(2018)。

- 田 炜 2016 《西周金文字词关系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王国维 1983 《毛公鼎铭考释》，《王国维遗书》第六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吴国升(编著) 2017 《春秋文字字形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吴闿生 1968 《吉金文录》，万有图书公司。
- 吴振武 2006 《先秦“替”字补证》，《21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》(二)，商务印书馆。
- 俞绍宏 白雯雯 2018 《楚简中的“丨”字补说》，《文献》第 3 期。
- 俞绍宏 2020 《值、德及相关字际关系考辨》，《大连大学学报》第 4 期。
- 于省吾 1998 《双剑谿吉金文选》，中华书局。
- 张青松 2019 《〈土风录〉疑难俗字考释两则》，中国文字学会第十届学术年会论文集，河南郑州，11-14 日。
- 张世超 孙凌安 金国泰 马如森 1996 《金文形义通解》，中文出版社。
- 张政烺 1979 《中山王鬲壶及鼎铭考释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 辑，中华书局。
- 赵 诚 1979 《〈中山壶〉〈中山鼎〉铭文试释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 辑，中华书局。
- 郑 玲 2007 《〈汉书〉颜注古字考——兼与〈说文解字〉古文比较》，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赵小刚教授。

(责任编辑:任健行)

---

## 《台湾语文资料》简介

《台湾语文资料》创刊于 2001 年，到 2017 年已出版到第 158 期，其中前 72 期名为《台湾语文动态》。这是我国第一份对台湾语文信息即时跟踪、服务于促进两岸和平统一的内部信息刊物，由厦门大学汉语言研究中心主编，具体由许长安教授负责，共编印了 158 期，在加强对台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由于经费等原因 2017 年一度停刊。

厦门大学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教育教材中心(以下简称“教育教材中心”)的两大核心任务之一就是台湾语言文字问题，中心主任苏新春教授今年又承担了教育部社科重大攻关课题“海峡两岸统一进程中的语言政策”。为了加强对台语言文字工作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了解第一手情况，促进祖国统一，全面深入落实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要服务于国家需求的要求，教育教材中心与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“两岸语言应用与叙事文化研究中心”携手，决定恢复《台湾语文资料》的编印，仍为月刊，由苏新春教授担任主编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刊出了“新第 1 期”(总 159 期)。